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7）第 310249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京永审字（2017）第 110016 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和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资料，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信息披露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本专项说明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0100031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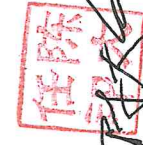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00.08	7.13	262.92	44.29	工程劳务收入	经营性占用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12	60.13	54.12	60.13	高管薪酬	详见附注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6		21.86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5.8		5.8		工程劳务收入	经营性占用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13.97	0.02		13.99	购买材料	经营性占用
总计				373.97	89.14	322.84	140.27		

附注：此项与建宁集团间的往来系根据南宁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我公司通过建宁集团上交南宁市国资委的公司高管留存绩效考核薪酬。



法定代表人：黄海军



财务工作负责人：陈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任



编号: 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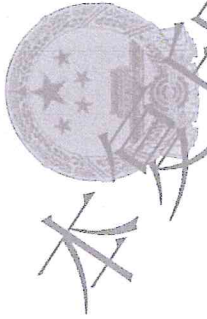
2017 年 01 月 2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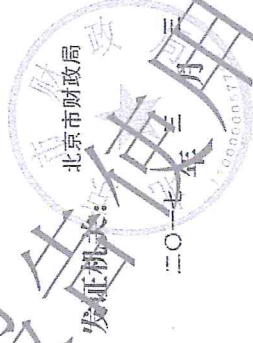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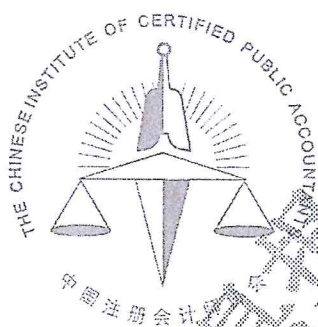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3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7-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证书编号: 1100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出: 刘安达, 2014.7.2
转入: 刘拓, 2014.7.2
注意: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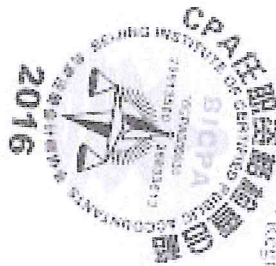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按复印件使用



姓名: 夏和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28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069102000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4000228 00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05010040007
 注册地: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会计师事务所: 桂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